

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36_32539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9号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1]11号）精神，为了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行为进行监督，积极举报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产品的行为，我部制定了《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确定了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电话，现予公告。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进行监督，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经济秩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是指公民个人（含外国人）向农业部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检举、投诉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农业生产资料主要是：（一）农药；（二）兽药；（三）种子；（四）肥料；（五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；（六）农机及零配件；（七）渔机渔具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指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行为主要是：（一）生产、销售国家禁用、停用、淘汰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；（二）生产、销售无登记证（或应取得而未取得推广许可证）、批准文号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、质量合格证等证件不齐全的农业生产资料产品；（三）生产、销售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等假冒伪劣的农业生产资料；（四）其他严重违反农业生产资料管理法律法规的制假售假活动。

第五条 农业部设农业

生产资料打假奖励评审委员会，负责提出具体奖励人员和奖励金额。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案件经查属实，案件情节恶劣，社会危害大，并经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决定给予奖励的，可以获得农业部农业生产资料打假举报奖励金额115万元。第七条 同一案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举报人，视每个举报人的贡献大小分别发给奖金，但奖金总额不超过单一案件应得的奖励金额。第八条 农业部受理举报案件的工作人员要严格为举报人保密。未经举报人同意，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、身份、居住地及有关资料。第九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后30日起开始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